附件4

**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申报指南**

一、资助对象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）

 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认定，并在2021年5月31日前获得广州市相应补助（同一事项不能重复申报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2018年5月前，企业参与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，按照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》（穗府办函〔2015〕12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的，在获得广州市补贴后，按照市区6:4的比例，给予增城区配套奖励，奖励总额不超过24万元。

 （二）2018年5月后，企业参与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，按照《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穗科创规字〔2018〕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的，在获得广州市补贴后，按照市区6:4的比例，给予增城区配套奖励，奖励总额不超过8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增城区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获得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有关证明文件；

3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

4.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5.2020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（系统打印电子章或税局盖章）；

6.获得广州市对应补助的有关资金收款凭证；

7.承诺书。

其中2-6项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提交材料时备原件校对。 增城区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 所在镇街 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人代码 |  | 单位 性质 |  | E-mail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 2018年销售收入 |  | 2018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9年销售收入 |  | 2019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20年销售收入 |  | 2020年研发投入 |  |
| 上年纳税 金额 |  | 上年免税 金额 | 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（格式：知识产权类别XX件。） |
| 高新简介  | 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高新技术产品等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增城开发区/各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